



2025年柯桥区住宅电梯数字化智慧监管运营维护 项目标段一合同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绍兴市激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临[2025]118号的2025年柯桥区住宅电梯数字化智慧监管运营维护项目标段一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项目运行服务总体要求参照《柯桥区住宅电梯数字化智慧监管项目运行管理考核办法》、《柯桥区住宅电梯数字化智慧监管应急处置人员考核制度》、《柯桥区住宅电梯数字化智慧监管指挥中心程序文件》、《柯桥区住宅电梯数字化智慧监管项目验收考核规范》执行，最终解释权归柯桥区市场监管局所有。

(一) 同时在线率应高于95%。如出现设备掉线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若系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备甲方，作延期等处理。

(二) 误报、漏报率不得高于5%，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误报、漏报频发，责令限期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运营。

(三) 认真做好运行台账记录，记录必须完整、齐全、真实，做到可追溯，随时备查。

(四) 平台维护每月至少一次系统维护检查，定期系统维护升级，设备维护至少每月一次巡查，保障网络24小时通畅，所有维护检查的内容以表格台账形式展现（包含维修记录），其余要求按照标书内容执行。

(五) 系统、设备运行正常，发生损坏或失效，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及时上报，确保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统计报表：



(一)季报表：应向柯桥区市场监管局提供技术性简报，包括运行故障统计、运行系统升级、应急处置数据、误报漏报统计、平台运维状况等数据，并分析电梯智慧监管装置运营情况，提出改善计划与建议。每季度第一周内上报前一季度季报表。

(二)运行分析报告：对具有参考价值的典型案例、故障多发等现象进行分析，提出相应对策，合同签订后每半年/一年提供相应运行分析报告。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随时报告。

标段一具体维护清单详见附件一，需维护设备均为甲方提供。

二、服务价格

标段一具体价格详见附件二。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若确需将部分工作分包的，乙方需事先向甲方提交申请，并获得甲方的正式同意后，方可开展相关分包工作。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 1.服务期限：2025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
- 2.实施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八、付款



付款方式：乙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相应的服务，采购人根据《柯桥区住宅电梯数字化智慧监管项目验收考核规范》在乙方申请基础上，在6月底、11月底组织考核，考核通过后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考核通过的相应部分费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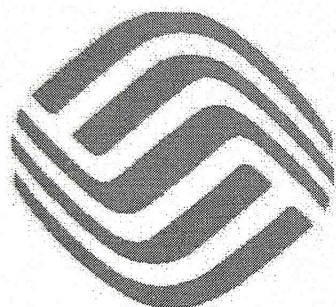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瓜渚路6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5年5月3日



乙方(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地址: 绍兴市都泗门路77-7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5年3月5日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